

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  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市吸引  
人才政策 10 条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呼党发〔2021〕13 号

各旗县区党委、政府，市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《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（试行）》，  
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  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 
2021 年 6 月 22 日

# 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服务“两个屏障”、“两个基地”和“一个桥头堡”战略定位，紧扣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大力吸引、集聚和用好各类人才及团队，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全力推动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。

1.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绿色食品加工、新能源、现代生物医药、信息技术、现代物流、文化旅游体育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大力引进和培育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项目，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。对刚性引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核心技术和在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的人才（团队）项目，经评审给予 1000 万元—1 亿元项目综合资助，其中认定为顶尖人才（团队）项目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特殊综合资助，对刚性引进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，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支持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，对柔性引进的人才（团队），经评审最高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和 1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。开展“科技创新创业人才”评选，围绕全市

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选拔取得创新突破的人才（团队），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2.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，在呼设立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，合作期内每年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科研经费，免费提供研发场地和企业办公场地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投资机构、金融单位等组建“政产学研推用银”创新联合体，经评审最高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。支持各类体育世界冠军在呼建立培训基地、学校，给予资金奖补。支持医学类国家重点实验室或者重点学科（专科）在呼建立分中心，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学科建设经费支持。支持知名院校和教育机构在呼建立分校，进行合作办学，合作期内每年最高给予 30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3.支持企业在自治区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科技孵化器、创新中心、独立研发机构等“人才飞地”，研发成果回呼转化且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50—100 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资金奖补。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对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。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开发任务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，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时间，两年内每人每月给予 3000 元补贴。

4.支持在呼新注册总部企业，对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实现重大突破的，给予资金奖励。对新迁入呼和浩特市上市

企业总部，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；对首发上市企业，分阶段合计最高奖补 500 万元；在境外证券交易所（纽交所、港交所等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，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。

5.支持大学生在呼创业，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；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对于发展前景好、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，经认定可申请最高 600 万元担保贷款。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办创新型企业，经评审最高给予 20 万元无偿资助。支持大学生在呼就业，对全市特色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人才，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工作一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 5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。支持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及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对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每新招聘 1 人给予企业 2000 元奖励。

6.鼓励和支持在外优秀人才回呼创新创业，建立家乡人才名录，定期开展交流推介、专项洽谈，为回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项便捷服务，对投资规模大、技术含量高、质量效益好的回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，经评审最高给予 1000 万元项目扶持资金，开展“青城鸿雁”创新创业人才评选，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7.全面放开人才落户限制，大中专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落户，不受合法稳定住所、合法稳定

就业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、居住年限等条件限制，实行“零门槛”落户。每年统筹使用 2000 个左右编制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。建立事业单位人才引进“绿色通道”，大力引进高学历、高素质人才。设立人才引进专项编，用于引进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。实施“一村两名大学生”培育计划，通过“乡招村用”等办法，引导广大青年投身基层干事创业。打通校地干部人才流动通道，鼓励驻呼高校优秀人才到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。

8.对刚性引进相当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及地方级领军人才，提供免费拎包入住院士公寓、专家公寓和人才公寓。对柔性引进人才在呼工作期间提供相应免费拎包入住公寓。对市域内非公企业新招聘的应届及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租房补贴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按月给予 10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补贴，发放时限为 2 年。对在市域内非公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，毕业 5 年内首次在呼购房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补贴。

9.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。发放“青城人才卡”，凭卡享受创新创业、奖励资助、便捷就医等“全程式”服务。为高层次人才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，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按照“有工作的优先对口安排，自主创业的提供担保贷款，未就业的发放

生活补贴”原则，分层次解决来呼就业问题。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市域内就读公办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的，可结合本人意愿协调办理入学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父母在呼生活的，每位老人每年给予1万元养老服务补贴。

10.为中央驻呼机构，自治区直属机关、国有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“一对一”优质、便捷、高效服务。

本政策由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政策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政策执行。